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宋貞儀學務長

紀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宋貞儀學務長、蔡君明教務長(郭心怡組長代理)、沈里通總務長(胡士壕組長代理)、周玫玲主任、林惠如院長(林梅香主任代理)、洪論評院長(蘇博玄老師代理)、廖翊宏院長(李佩怡主任代理)、黃秀玫老師、楊明仁老師

請假委員：陳依兌院長、譚延綸老師、翁仕明老師、葉明理老師

列席人員：體育室田政文主任、體育室趙曜先生、邱怡婷組長

壹、主席報告：宋貞儀學務長

貳、承辦單位報告：邱怡婷組長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數為 699 人，預計發放總人數計 664 人，總金額計 2,680,430 元整，經費及申請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總額(元)
1.勤學書卷獎		146	146	292,000
2.勤學進步獎		209	209	209,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1)運動競賽類	個人*3、團體*21	個人*2、團體*15	246,700
	(2)非運動競賽類	個人*8、團體*29	個人*8、團體*29	172,250
4.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		56	40	160,000
5.畢業生學行特優獎		22	22	176,000
6.畢業班熱心服務獎		52	52	52,000
7.家境清寒助學金		104	99	990,000
8.清寒僑生助學金		6	6	60,000
9.研究生獎助學金		26	20	100,000
10.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3	3	15,000
11.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3	2	10,000
12.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1	1	5,000
13.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0	0	0
14.鍾源德教授暨鍾蔣蘊芝教授獎助學金		6	6	60,000
15.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2	2	80,000
16.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1	26,240
17.紀念劉慧蘭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1	26,240
總計		699	664	2,680,43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查】

依據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由各承辦處室初審，提請本次會議審定之獎學金如下：

1. **勤學書卷獎**：依教務處提供 114-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146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292,000 元。(名單詳附件二 P1~P3)

2. **勤學進步獎**：依教務處提供 113-2 學期與 114-1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209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09,000 元。(名單詳附件二 P4~P7)

3. **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本年度總經費 60 萬元，由體育室初審，本學期共 24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17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264,700 元(會議記錄詳議程 P12~P13)。

【非運動競賽類】本年度總經費 30 萬元，由課外組初審，本學期共 37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37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172,250 元。

以上共計 54 隊次通過初審，總計核發 418,95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9~P17)

4. **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課外組初審，本學期預計核發 40 名，共 56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5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社團績優幹部共 40 名，每名核發獎學金 4,000 元，共計核發 160,000 元，獎狀擬於會後交由課外組於公開場合表揚。(名單詳附件二 P18~P20)

5.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大學部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本學年度共計 22 名，每名核發 8,000 元，共計 176,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名單詳附件二 P21)

6.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熱心服務同學，每班 1 名。大學部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共 33 名，研究所由所長推薦共 19 名，以上總計 52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52,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名單詳附件二 P22)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

115 全年度清寒助學金總經費 210 萬元(包含家境清寒與清寒僑生助學金)，預計本學期可先行撥付 120 萬元(分別為家境清寒助學金 100 萬元與清寒僑生助學金 20 萬元)，並依據「清寒助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初審【詳附件一 P13】。

7. 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00 名，共 104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99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99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99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23~P50)

8. 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20 名，共 6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6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6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6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1~P52)

9.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20 名，共 26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4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20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3~P55)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

依 102-1 學期獎學金會議委員決議為使學子能長久銘記捐贈者善行，每項獎學金僅支領捐贈款利息發放，為考量對學生有益性，故獎學金金額皆為 5,000 元(除鍾源德教授暨鍾蔣蘊芝教授獎助學金外)，名額視孳息金額調整之。

10. 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20,000 元預計核發 4 名，共 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3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3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5,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6)

11. 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10,000 元預計核發 2 名，共 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7)

12. 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8)

13. 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本次無學生提出申請，故本次不予核發。

14. 鍾源德教授暨鍾蔣蘊芝教授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經由其家屬表示本學期核發 6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本學期共 6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6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6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

計核發 6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9~P60)

15. 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2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2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依積點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8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61)

16. 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62)

17. 紀念劉慧蘭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62)

肆、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 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附件二)。

說明：

一、因國際賽事得名均有國光和縣市獎金，學校已有入選國家代表隊獎金，故取消國際賽事得名，因應獎學金整合及公平性。

二、以常態訓練的本校運動代表隊和系隊社團與其他發展性運動項目隊伍，有區隔之分。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對象： 本校 運動代表隊 及符合條件之學生。	二、對象： 本校符合條件之學生。	強調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60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1. 競賽類型：(依下列 a. 至 e. 順序審核發放)</p> <p>a.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等項目獲取優秀成績。</p>	<p>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60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1. 競賽類型：(依下列 a. 至 e. 順序審核發放)</p> <p>a. 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p>	<p>以常態訓練的本校運動代表隊和系隊社團與其他發展性運動項目隊伍，有區隔之分。</p>
<p>b. 國際性：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p>	<p>b. 國際性：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p>	<p>當年度獲國際性成績得名，一定會獲得競賽類型 a 和 c 獎金，另有國家或縣市發放獎金，故取消國際賽事得名，因應獎學金整合及公平性。</p>
<p>b.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p>	<p>c. 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p>	
<p>c.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盃單項比賽和全國性錦標賽獲取優秀成績(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p>	<p>d. 參加大專盃單項比賽(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p>	
<p>d.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3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p>	<p>e. 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3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p>	
<p>e. 非本校立案之運動代表隊獲得上述比賽項目再折半發放。</p>		<p>新增條文</p>
<p>3. 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並按總發放獎金比例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p>	<p>3. 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p>	<p>申請獎金超過現有可發放獎金處理原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發放保級鼓勵金 50,000 元整。	保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發放保級鼓勵金 3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 課外組】

案由：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非運動競賽類之金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辦法詳附件三)。
- 二、團體組競賽編號 1 與 2(如下)，考量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入圍決賽」係經初賽篩選後始得進入最終階段，具一定專業表現，惟現行規定未明列相關獎勵標準，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提升競賽表現，建議將「入圍決賽」納入獎勵範圍，並以獎勵標準中最低獎勵級距金額之 50%核發獎勵金。

編號	競賽組別	競賽類別	團隊參賽名單： 姓名/班級/學號	競賽名稱/作品名稱	發證單位	指導老師	獲獎名次	最低獎勵級距金額	建議金額 (50%)	建議金額 (扣除校外)
1	團體組 (含校外)	區域競賽	李珞綺/健院研二 沈伯安/資四四A 陳楷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蕭蕙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025 年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AI+工坊：中小企業模組化 AI 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楊劭為 (校外)	入圍決賽	6,000	3,000	1,500
2	團體組 (含校外)	區域競賽	李珞綺/健院研二 沈伯安/資四四A 陳楷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蕭蕙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025 智慧創新應用大賽/Dietmate	中華電信	楊劭為 (校外)	入圍決賽	6,000	3,000	1,500

決議：

- 一、同意「入圍決賽」納入非運動競賽類獎勵範圍，其獎勵金額以現行獎勵標準中最低獎勵級距金額之 50%計算。
- 二、惟因本學期非運動競賽類獎勵經費有限，各項獎勵金額統一按獎勵標準核定金額 5 折核發。故本案 2 隊次複審核發金額均為 750 元。
- 三、故原報告事項中，第 3 項第 2 款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非運動競賽類原為 37 隊次，增列 2 隊次，共計為 39 名，核發總金額為 173,750 元。

提案三：【提案單位/ 課外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附件三)。

說明：

- 一、考量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入圍決賽」係經初賽篩選後始得進入最終階段，具有一定專業表現，惟現行規定未明列相關獎勵標準，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提升競賽表現，建議將「入圍決賽」納入獎勵範圍，並以獎勵標準中最低獎勵級距金額之50%核發獎勵金。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全球指標性企業主辦之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專業競爭力，爰擬增訂全球指標企業認定原則及相關獎勵規範。
- 三、考量全球企業規模及影響力認定方式多元，擬參考《富比士 Forbes Global 2000》當年度公告排名作為認定依據，建議比照本要點「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之獎勵標準辦理，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球指標性企業競賽。
-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下：

(一) 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

2、獎勵標準：依序分為國外競賽、全國競賽、區域競賽等3個不同獎勵等級，獎勵標準如下表：

獎勵標準	名次	國外競賽		國內競賽			
				全國競賽		區域競賽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一名	21,000 元	42,000 元	14,000 元	28,000 元	7,000 元	14,000 元
	第二名	18,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24,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第三名	15,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第四名之後 (含佳作等)	9,000 元	18,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入圍決賽	4,500 元	9,0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二) 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

2、獎勵標準：依序分為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等4個不同獎勵等級，獎勵標準如下表：

獎勵標準	名次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分區技能競賽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一名	36,000 元	72,000 元	27,000 元	54,000 元	18,000 元	36,000 元	9,000 元	18,000 元
	第二名	30,000 元	60,000 元	22,500 元	45,000 元	15,000 元	30,000 元	7,500 元	15,000 元
	第三名	24,000 元	48,000 元	18,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24,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第四名之後 (含佳作等)	14,000 元	28,000 元	10,500 元	21,000 元	7,000 元	14,000 元	3,500 元	7,000 元
	入圍決賽	7,000 元	14,000 元	5,250 元	10,500 元	3,500 元	7,000 元	1,750 元	3,500 元

※非屬上述 4 種類型者，比照分區技能競賽給予獎勵。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全球指標企業競賽獎勵項目： 依《Forbes Global 2000》當年度公告排名前50名之全球指標性企業所主辦之競賽為認定原則，其獎勵金額比照本要點「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之獎勵標準辦理。		新增明定全球指標企業認定及獎勵原則。
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 課外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行特優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附件四)。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5 學年度起增設二專日間部學制(簡稱專科部)，為確保新設學制學生獎勵權益之完整性，擬同步增列獎補助對象並修訂相關條文，以臻周延。
- 二、鑑於各學制之修業年限規範具彈性(如下表)，為統一學業成績計算基準，擬修正為依「各系實際課程規劃(修業年級)」，並以應屆畢業年度為基準，以維護評比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一)本表相關資訊係參考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各系課程科目表彙整而成：

學制	修業年限	各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劃(修業年級)
二年制	二年。	二年
四年制	四年。	四年
二年制進修部	不得少於二年。	依系所和入學年度不同改為二到三年。
學士後各系	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	
學士後(護理)	二年半	二年半
多元培力(長照)	一至四年，如依課程安排修課，可於 2 年修畢。	二年
多元培力(醫教)	一至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48 學分。	尚無資料
學位學程(教保)	學程規劃授課時段及修業年限 2 年。	二年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系各學制畢業成績最優異者，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p>	<p>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各系各學制畢業成績最優異者，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p>	<p>增列獎補助對象。</p>
<p>二、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應依其所屬學制之課程規劃修業年級，計算至學生修業年限應屆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成績止。</p>	<p>二、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應計算至學生修業年限的前一學期成績止。</p>	<p>鑒於各學制修業年限規範具彈性，為避免「修業年限」定義混淆，並明確化應屆畢業生成績結算時點。</p>
<p>(二)畢業班排名方式，大學部及專科部各學制各班學生依上項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但延修生及補修生不包含在內。學生若提前畢業，亦不計入畢業班排名內。</p>	<p>(二)畢業班排名方式，大學部各學制各班學生依上項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但延修生及補修生不包含在內。學生若提前畢業，亦不計入畢業班排名內。</p>	<p>增列獎補助對象。</p>
<p>(三)學業成績同分時，以實得學分數高者為先；若實得學分數亦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如前述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之。</p>	<p>(三)學業成績同分時，則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p>	<p>為使同分遞補原則更為明確。</p>
<p>三、核發名額：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系各學制若班級數達3班以上，則增加一名。 (二)若應屆畢業生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者，不予獎勵。</p>	<p>三、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各學制班級數達3班以上，則增加一名。</p>	<p>一、增列獎補助對象。 二、增列獲獎人數門檻，以確保評比具備代表性。</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 課外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辦法」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附件五)。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15 學年度起增設二專日間部學制，為確保新設學制學生獎勵權益之完整性，擬同步增列獎補助對象並修訂相關條文，以臻周延。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核發對象：大學部 及專科部 由導師推薦、研究所由所長推薦，每班各乙名。	二、核發對象：大學部由導師推薦、研究所由所長推薦，每班各乙名。	增列獎補助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 課外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勤學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附件六)。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15 學年度起增設二專日間部學制，為確保新設學制學生獎勵權益之完整性，擬同步增列獎補助對象並修訂相關條文，以臻周延。

二、因應各學制修業型態多元，修業期間長短不一，現行規定未能明確界定成績採計範圍。為統一獎學金核發標準，爰以各學制規定之修業年級為基準，並排除延長修業期間，以維護評比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核發對象 一、本校大學部、 專科部 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第二條 核發對象 一、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增列獎補助對象。
第二條 核發對象 二、本獎學金以學生於各學制課程規劃修業年級內之學業成績為核發基準。		新增成績採計範圍。
第二條 核發對象 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勤學書卷獎</p> <p>二、前一學期於同一班級就讀者，其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評比其操行，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p>	<p>第四條 勤學書卷獎</p> <p>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評比其操行，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p>	<p>增列評比對象須於同班級就讀之限制，以統一成績比較基準並維護公平性。</p>
<p>第四條 勤學書卷獎</p> <p>三、連續在學二個學期，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於 60 分者，得參與評比。</p>		<p>新增學業成績基準。</p>
<p>第五條 勤學進步獎</p> <p>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大學部及專科部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就讀本校者。</p>	<p>第五條 勤學進步獎</p> <p>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大學部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就讀本校者。</p>	<p>增列獎補助對象。</p>
<p>第五條 勤學進步獎</p> <p>二、前二學期均於同一班級就讀者，其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三名(例如一下與一上比較、二上與一下比較，以此類推)。學業成績進步分數相同時，評比其後學期成績較高者，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p>	<p>第五條 勤學進步獎</p> <p>二、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三名(例如一下與一上比較、二上與一下比較，以此類推)。學業成績進步分數相同時，評比其後學期成績較高者，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p>	<p>增列評比對象須於同班級就讀之限制，以統一成績比較基準並維護公平性。</p>
<p>第七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p>一、班級人數在三人至十五人(含)以下者，僅獎勵一名；班級人數十六人(含)以上者，獎勵前三名。</p>	<p>第七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p>一、班級人數十五人(含)以下者，僅獎勵一名；班級人數十六人(含)以上者，獎勵前三名。</p>	<p>增列班級人數下限規定，確保評比具備基本代表性。</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00 分。

【附件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主 席：田政文主任

出席人員：黃俊清老師、邱怡婷老師(請假)、趙曜專員、孫光芸助理

記 錄：孫光芸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5-7 月校外競賽。

二、5/23 和 5/24 護理系隊借體育館舉辦護理排球比賽

三、5/30、5/31 全國護理盃借體育館舉辦護理籃球比賽。

參、提案：

二、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1、因國際賽事得名均有國光和縣市獎金，學校已有入選國家代表隊獎金 15,000 元，故取消國際賽事得名，因應獎學金整合及公平性。

2、加強學校發展特色之常態訓練的運動代表隊和一般系隊社團與其他運動項目，有區隔之分，故調整發放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5 年運動類競賽獎學金預計為 60 萬元，本學期審核金額為 24 萬 6 仟 7 佰元，送請學務處審議(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

97.12.04 獎學金會議修訂
98.05.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3.12.0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7.12.05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8.12.0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0.12.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12.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4.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5.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本校運動代表隊及符合條件之學生。

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60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1.競賽類型：(依下列 a.至 e.順序審核發放)

-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
-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
-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盃單項比賽和全國性錦標賽獲取優秀成績(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3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 非本校立案之運動代表隊獲得上述比賽項目再折半發放。

2.分公開組(甲組)、一般組(乙組)兩項：(獎金發放以競賽類型 a 項為主)

公開組：

第一名：30,000	第二名：20,000	第三名：15,000	第四名：10,000
第五名：7,000	第六名：5,000	第七名：4,000	第八名：3,000

一般組：

第一名：20,000	第二名：15,000	第三名：10,000	第四名：8,000
第五名：6,000	第六名：4,000	第七名：3,000	第八名：2,000

晉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凡晉級複賽和決賽，發放團體鼓勵金 10,000 元整。

保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發放保級鼓勵金 50,000 元整。

團體項目：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僅適用於本校體育室立案之運動代表隊)

3.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並按總發放獎金比例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

四、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

97.12.04 獎學金會議修訂
98.12.04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5.05.05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9.05.21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9.12.0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2.05.11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2.12.1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3.12.0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5.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凡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名義參賽之在學學生。

三、獎勵類別：包含才藝類及學術類。

四、獎勵方式：

(一) 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包含才藝類及學術類

1、獎勵類型：

(1)【國外(際)競賽】

a、國外競賽：係地點在他國舉辦，參與國家超過3個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不足3個視同國內競賽。

b、國際競賽：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視同國內競賽。

(2)【國內競賽】

a、全國競賽：

(a)以中央政府機關名義舉辦之競賽。例如獎狀上註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學校，獎狀由教育部部長或是中央政府機關單位首長落款頒發，活動類型可歸類至中央機關。

(b)若為分區競賽(例如地區預賽等)，比照全國競賽獎勵金額乘以50%給予獎勵。

b、區域競賽：由各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單位、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企業機構舉辦。例如公(工)會、協(學)會或財(社)團法人等。

(3)非屬上述2種類型者，比照區域競賽給予獎勵。

(4)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15,000元。

2、獎勵標準：依序分為國外競賽、全國競賽、區域競賽等3個不同獎勵等級，獎勵標準如下表：

獎勵標準	名次	國外競賽		國內競賽			
				全國競賽		區域競賽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一名	21,000元	42,000元	14,000元	28,000元	7,000元	14,000元
	第二名	18,000元	36,000元	12,000元	24,000元	6,000元	12,000元
	第三名	15,000元	30,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5,000元	10,000元
	第四名之後 (含佳作等)	9,000元	18,000元	6,000元	12,000元	3,000元	6,000元
	入圍決賽	4,500元	9,000元	3,000元	6,000元	1,500元	3,000元

(二) 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

- 1、獎勵類型：依據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之各項技能競賽獎勵分類辦理，包含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
- 2、獎勵標準：依序分為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等 4 個不同獎勵等級，獎勵標準如下表：

名次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分區技能競賽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一名	36,000 元	72,000 元	27,000 元	54,000 元	18,000 元	36,000 元	9,000 元	18,000 元
第二名	30,000 元	60,000 元	22,500 元	45,000 元	15,000 元	30,000 元	7,500 元	15,000 元
第三名	24,000 元	48,000 元	18,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24,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第四名之後 (含佳作等)	14,000 元	28,000 元	10,500 元	21,000 元	7,000 元	14,000 元	3,500 元	7,000 元
入圍決賽	7,000 元	14,000 元	5,250 元	10,500 元	3,500 元	7,000 元	1,750 元	3,500 元

※非屬上述 4 種類型者，比照分區技能競賽給予獎勵。

(三) 全球指標企業競賽獎勵項目：

依《Forbes Global 2000》當年度公告排名前 50 名之全球指標性企業所主辦之競賽為認定原則，其獎勵金額比照本要點「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之獎勵標準辦理。

(四) 競賽成績：如採「等第制」，特優以第一名計、優等以第二名計、甲等以第三名計。

五、獎勵規則：

(一) 獎勵內容依前一學期期間獲獎者為原則，申請期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惟應屆畢業生(申請與參賽時尚在本校就讀)，畢業當學期獲獎內容，應於學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方得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

(三) 團體參賽時，則委請其一學生代表提出申請，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校外人數應納入均分，但不予核發獎勵金)。

(四) 獎勵金額超出經費預算總額時，得視年度經費採比例原則酌定發放。

六、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行特優獎學金辦法

95.11.20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1.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2.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5.11.23 獎學金臨時會會議修訂
106.05.11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04.25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3.05.09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4.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5.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系各學制畢業成績最優異者，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二、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應依其所屬學制之課程規劃修業年級，計算至應屆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成績止。

(二)畢業班排名方式，大學部及專科部各學制各班學生依上項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但延修生及補修生不包含在內。學生若提前畢業，亦不計入畢業班排名內。

(三)學業成績同分時，以實得學分數高者為先；若實得學分數亦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如前述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之。

三、核發名額：

(一)大學部各系各學制班級數達 3 班以上，則增加一名。

(二)若應屆畢業生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四、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或公開場合時頒發。

五、核發金額：獎學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六、審核：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

七、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辦法

101.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9.05.21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04.25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5.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核發條件：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中，符合熱心服務之具體事實者。

二、核發對象：大學部及專科部由導師推薦、研究所由所長推薦，每班
各乙名。

三、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或公開場合時頒發獎狀。

四、核發金額：每名獎學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五、審核：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

六、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勤學獎學金辦法

105.11.23 獎學金臨時會會議訂定
106.12.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05.18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2.12.1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5.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於學業學習及研究領域，並提昇學習意願，培養學習興趣，特訂定「勤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核發對象

- 一、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 二、本獎學金以學生於各學制課程規劃修業年級內之學業成績為核發基準。
- 三、畢業、延長修業、休學、退學、轉學或業已離校之學生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亦不遞補。

第三條 勤學獎學金種類

- 一、勤學書卷獎：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分數在大學部、專科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
- 二、勤學進步獎：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分數在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班評比前三名。

第四條 勤學書卷獎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且前學期就讀本校者。
- 二、前一學期於同一班級就讀者，其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分數在大學部、專科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評比其操行，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 三、連續在學二個學期，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於 60 分者，得參與評比。

第五條 勤學進步獎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大學部及專科部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就讀本校者。
- 二、前二學期均於同一班級就讀者，其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三名(例如一下與一上比較、二上與一下比較，以此類推)。學業成績進步分數相同時，評比其後學期成績較高者，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 三、連續在學三個學期，且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於 60 分者，得參與評比。

第六條 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獲獎人佐證資料。

第七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班級人數在三人至十五人(含)者，僅獎勵一名；班級人數十六人(含)以上者，獎勵前三名。
- 二、勤學書卷獎：大學部、專科部及碩士班各班頒發每名獎狀乙禎；惟第一名加發 2,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 三、勤學進步獎：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班頒發每名獎狀乙禎，並加發 1,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第八條 由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